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而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分配市場空攤，指<u>臺北市</u>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分配市場空攤，指<u>本市</u>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p>	<p>考量本細則未有臺北市簡稱為本市之規定，並參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法規名稱用語，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p>
<p>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p>	<p>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p>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資料等，函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進行查證作業。

都發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資料等，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查證作業。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及機關名稱以全稱示之，爰將第一項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增訂都市發展局之簡稱規定，第二項配合修正文字。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自治例內有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 磚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 磚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樓層數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樓層數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平房	二 二 、 二 二 〇	三 〇、 五二 〇	二 九、 七二 〇	三 一、 三一 〇	二 九、 七二 〇	二 八、 九二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平房	二 九 、 九 五 〇	二 八、 五一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九、 二二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七、 〇六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層樓房	二 二 、 一 二 〇	三 〇、 五二 〇	二 九、 七二 〇	三 一、 三一 〇	二 九、 七二 〇	二 八、 九二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層樓房	二 九 、 九 五 〇	二 八、 五一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九、 二二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七、 〇六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三層、四層樓房	$\frac{二四}{五二〇}$	$\frac{三二}{一〇〇}$	$\frac{三〇}{五二〇}$	$\frac{三三}{七〇〇}$	$\frac{三一}{三〇〇}$	$\frac{二九}{七二〇}$		三層、四層樓房	$\frac{二二}{一一〇}$	$\frac{二九}{九五〇}$	$\frac{二八}{五一〇}$	$\frac{三一}{三八〇}$	$\frac{二九}{二二〇}$	$\frac{二七}{七九〇}$		所項之標主關價及行整，臺議備查。年一受材勞 條各用算由機物情形市場調整之，並北會查去(〇)金屬及 六定費計準，管視情市情修正，並北會查去(〇)金屬及
五層樓房	$\frac{二五}{三三〇}$	$\frac{三二}{九三〇}$	$\frac{三一}{三三〇}$					五層樓房	$\frac{二二}{八五〇}$	$\frac{三〇}{六八〇}$	$\frac{二九}{二二〇}$					
六層、七層樓房	$\frac{三〇}{八〇〇}$	$\frac{三七}{三五〇}$	$\frac{三四}{八九〇}$					六層、七層樓房	$\frac{二七}{一三〇}$	$\frac{三四}{六七〇}$	$\frac{三二}{四五〇}$					
八層至十層樓房	$\frac{三一}{七〇〇}$	$\frac{三八}{八四〇}$	$\frac{三六}{二五〇}$					八層至十層樓房	$\frac{二八}{五九〇}$	$\frac{三六}{〇一〇}$	$\frac{三三}{六八〇}$					



九三，上  
漲幅度  
達百分  
之十點  
八五，爰  
依兩年  
度物價  
指數差  
幅調整  
百分之  
十點八  
五，調整  
後之個  
位數  
(元)按  
往例採  
無條件  
進位至  
十元。